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並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致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並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把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更新一般性授權	4
— 股東特別大會	5
— 推薦建議	6
— 其他資料.....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域高融資函件.....	8
附錄 — 說明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授出發行授權一事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及3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0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44港元之價格向最少六(6)名獨立投資者配售61,35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說明函件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18至2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一事提供意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鄺啟成
黃振雄
翁世炳
潘芷芸
周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焯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為着給予本公司最大靈活度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敦請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發行授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更新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於會上獲授予一般性授權（「現有一般性授權」），董事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完成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發行合共61,350,000股股份，佔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因進行配售事項而產生之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之計息賬戶，並將按原訂計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現有一般性授權不獲更新，則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3,749股新股份，上述數目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

為着給予本公司最大靈活度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會擬敦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以便：

- (a) 董事將會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最多以本公司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68,118,745股股份組成。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上述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133,623,749股新股份；
- (b) 董事將會獲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本公司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68,118,745股股份組成。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上述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66,811,874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上述兩項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擴大至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董事所獲之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惟有關加入部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68,118,745股股份組成。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擴大授權可進一步發行66,811,874股新股份。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據此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一事達致知情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13.39(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1,544,400股、859,536股及118,800股股份。彼等均可控制或行使權力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經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級行政人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不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就其他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言，全體股東均有權投票。

倘若閣下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把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投票將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就上文所述之理由而言，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8至14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授出發行授權而提供之意見及其構思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鄺啟成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授出發行授權一事(詳情載於該通函第3至6頁「董事會函件」內)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留意該通函第8至14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授出發行授權一事而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陳仕鴻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杜成泉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夏其才
謹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鍾育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羅煌楓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授出發行授權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授出發行授權一事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貴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並會據此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61,35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性授權的限額約99.99%。在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完成之後，現有一般性授權已經絕大部份行使。為着 貴公司能夠更靈活地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在合併及收購機會出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惟須以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啟成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翁世炳先生（執行董事）及潘芷芸女士（執行

董事)分別擁有1,544,400股股份、859,536股股份及118,800股股份之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各執行董事(包括鄺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泛指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身為股份持有人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組成，負責就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出發行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構思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授出發行授權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授出發行授權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授出發行授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授出發行授權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與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與及貸款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性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須以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根據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306,768,745股計算，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1,353,749股股份。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已經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發行61,350,000股股份。因此，現有一般性授權已經絕大部份行使。

鑑於在配售事項完成後，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已經絕大部份行使，假如現有一般性授權不獲更新，則董事無法在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配發及發行股份。此外，為着給予 貴公司最大靈活度，使 貴公司在適當機會出現時能夠透過發行新股份以進一步籌集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而董事據此可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惟須以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8,118,745股。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 貴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會獲授權根據更新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3,623,749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域高融資函件

貴公司在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有關 貴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實際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集資活動之資料：

公佈日期	事項	集資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港元配售51,000,000股新股份	24,590,000港元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24,590,000港元已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4港元配售61,350,000股新股份，另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4港元配售361,350,000股新股份	180,400,000港元	(i) 不超過100,000,000港元將會投資於可能進行之中國合營企業項目(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及(ii) 約80,400,000港元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該筆100,000,000港元之款項尚未用作投資於可能進行之中國合營企業項目，因為有關項目現時仍在磋商之中。 (ii) 該筆80,400,000港元之款項已經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 貴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吾等從上表得悉有一筆100,000,000港元之款項可能用作投資於中國合營企業項目，而吾等亦知悉有關該項可能進行之投資之意向書已經過期三個多月。吾等已就此與董事磋商並獲董事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項投資之磋商仍在進行之中，而該筆款項將會繼續保留作上述投資用途。除上文所述者外，據吾等所知，過往進行的集資活動所得之款項的實際用途與其計劃用途大致相同。

董事確認 貴集團現時之現金資源足供 貴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之用，而 貴集團亦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然而，董事亦不能否定在日後投資發展與其他業務機會出現時或需進一步籌集資金。倘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惟手上的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循其他途徑獲取資金把握有關投資機會，則 貴公司可能錯失利好之投資機會及擴大其業務組合之良機。

域高融資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上的靈活度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有利 貴公司在日後任何適當的機會出現時，可以更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而籌集額作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用途。

鑑於 貴公司必須具備財務上的靈活度，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授出發行授權對 貴集團至為重要，因為 貴集團藉此可以對市況及時作出反應，捕捉適當的投資機會。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曾向董事查詢，並知悉董事認為股本集資為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因為 貴集團毋須因此支付利息。除股本集資之外，董事確認彼等亦曾考慮其他可行的集資方式，例如舉債集資及透過內部現金資源提供所需資金等。誠如董事確認，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然而，現時不能肯定此等現金資源將會足夠或可供 貴集團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用途。此外，舉債集資或會造成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而基於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股本架構及現時之市道，加上此舉或會導致(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兩者均需耗用大量時間)，相對股本集資而言，進行舉債集資未必一定能夠成功而且可能費時失事。吾等與董事磋商時，亦知悉彼等曾考慮其他的按比例股本集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然而，此等集資方式需時漫長，亦會增加例如包銷佣金等之額外成本，而 貴公司亦不能肯定是否可以在此等商業包銷事件中成功商訂對 貴公司有利的條款。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彼等曾考慮在成功物色到特別項目時尋求授出特定授權。然而，董事認為能夠及時作出決定實為準確掌握現時市況下出現的任何時機的要訣。董事因此認為授出特定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或會對 貴集團及時把握時機造成延誤。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能夠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種集資方式， 貴公司可以藉此集資以供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用途，而 貴公司在任何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機會出現時，可以靈活地選取最佳的集資方式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反映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及(ii)在悉數行使授出之發行授權後當時之持股量(假設 貴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行使授出之發行授權後 (假設 貴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鄺啟成先生	1,544,400	0.23	1,544,400	0.19
翁世炳先生	859,536	0.13	859,536	0.11
潘芷雲女士	118,800	0.02	118,800	0.01
公眾股東				
根據授出發行授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133,623,749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65,596,009	99.62	665,596,009	83.02
總計	<u>668,118,745</u>	<u>100.00</u>	<u>801,742,494</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反映，在配售事項完成及在更新的授權悉數行使後，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會由約99.62%減至約83.02%，表示潛在的攤薄影響最高約為16.60%。在計入上文所述授出發行授權之潛在利益及在更新的授權悉數行使後，所有股東之持股量亦會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股東的持股量的最高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可以接受。

總結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授出發行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股份一事而收錄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68,118,745股股份。

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66,811,874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度，可於適當時候及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時候購回股份。進行有關之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行動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和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證券。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當時適合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其時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百慕達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規定，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起須遵照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後果。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告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0.630	0.560
四月	0.650	0.550
五月	1.360	0.570
六月	1.400	1.160
七月	1.600	1.110
八月	1.270	0.900
九月	0.960	0.470
十月	0.520	0.430
十一月	0.510	0.400
十二月	0.485	0.32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365	0.260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70	0.212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其項下所指之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訂明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項下之法律或慣例限制或責任或其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3.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款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